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20號

原告 PEDRON ALEXIS SABONG 艾力克斯

BAGO MA JAYCEL AGRIPA 潔西

CANGSON ANGELA FORDAN 安琪拉

MANALO PIEJIE ROXAS 白杰

FRONDA JAKE RYAN MARQUEZ 萊恩

PAGSALIGAN LEO CARDO VINALON 里歐

LLANETA EMMANUEL RASE 拉納塔

GARAY MANRICO ARINGO 曼尼

BUISON ALLAN SOLLEGUE 阿南

INCILLO DONALD CASTILLO多納

RAMOS RAYMOND TORENTE雷蒙

被 告 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昆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8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

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4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依判決附表十三「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欄負擔，餘由被告負擔確定。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下同）1,472,642元本息（見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0號卷(五)第334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652元。是以，依前開確定判決所示比例計算，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計算式：訴訟費用總額×應分擔比例－已繳裁判費＝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780元【計算式：15,652－4,583（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000－000－000－000－00－000－000＝9,780】，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原 告	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	應 負 擔 之 訴 訟 費 用 比 例	應 徵 裁 判 費	已 繳 裁 判 費	原告應向本 院繳納之訴 訟費用額
艾力克斯	58,081元	1%	157元	333元	-----
潔西	159,962元	4%	626元	407元	219元
安琪拉	212,635元	5%	783元	627元	156元

(續上頁)

01

白杰	175,232元	4%	626元	480元	146元
萊恩	76,775元	2%	313元	333元	-----
里歐	78,879元	2%	313元	333元	-----
拉納塔	145,939元	4%	626元	333元	293元
曼尼	131,708元	3%	470元	407元	63元
阿南	233,268元	6%	939元	627元	312元
多納	68,303元	2%	313元	333元	-----
雷蒙	131,860元	3%	470元	370元	100元